

园艺学院本科新生导师制工作暂行条例

为拓展全员育人渠道，建立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，促进园艺新生全面成长成才，学院启动全员系统育人工程，在大一新生中实行导师制。为规范导师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实行导师制的目标

1. 通过导师扎实而有效的工作，用心用情关爱学生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，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，成为具备“一懂两爱”情怀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用之才。

2. 旨在用导师的学识、人格魅力和高尚的师德对学生成人成才进行有效引导和教育，帮助新生了解学科专业特点、转变学习方式、制订学习规划，激发学生学习和创新潜力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追求卓越，为促进学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导师选聘条件和办法

1. 拟聘导师应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，热爱学生，善于教书育人，身体和心理健康。满足导师工作时间要求。

2. 凡受聘于教学科研岗、科研岗位教工，均有义务承担导师工作。党政管理人员和实验系列人员自愿申报，经学院研究同意后聘任。

3. 导师选聘在新生报到后一个月内完成。导师聘期为一年，实行全程导师制，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。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2 人，最多不超过 3 人。

3. 导师指导学生名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，一般不予变更。如因学生个人原因或导师认为无法正常开展指导的，可进行调整。

第三条 导师工作职责

1. 思想引导。关心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，强化价值塑造，培养家国情怀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并学会处理自我、他人、社会和国家的关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。

2. 学业辅导。帮助新生尽快地适应大学学习生活，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专业思想。熟悉本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办法，根据每位学生的不同特点，指导学生自主制定学习与发展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端正学习态度，激发学习动力，培养良好学习习惯，解决学业问题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引导学生进入科研实验室，培树学生科研兴趣与专业自信。

3. 成长向导。帮助学生分析自身优缺点，认识、完善自我，明确发展方向。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和个性特点，做好学业生涯规划指导，帮助学生确立就业目标，为学生发展奠定基础。

4. 生活指导。关心学生生活情况，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，建立与学生联系沟通的有效渠道，安排固定时间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，构建平等、民主、亲密、和谐的师生关系，言传身教促进学生良好品德的养成。保持与家长的沟通联系，协同指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。

5. 心理疏导。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了解受导学生心理状况，疏导学生不良情绪，化解学生心理压力，引导学生正确对待成长中

的挫折和烦恼，培养学生拥有阳光心态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第四条 工作程序和要求

1. 导师指导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，导师每月和学生见面 1 次，定期指导，面对面的释疑解惑，研讨解决学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可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加强与学生之间的日常沟通。有义务不定期参加本科新生举行的各类活动。

2. 建立导师育人工作档案，记录导师工作过程和实效，内容包括受导学生基本情况和总体情况分析，工作重点、具体工作方法和措施，师生交流记录，育人工作推进情况和效果等。

第五条 导师工作评价

1. 新生导师工作是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导师的评价纳入个人年度考核。学院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导师工作的意见建议，作为导师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2. 学院建立新生导师工作档案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通报信息、交流经验、研判相关问题。

第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